

命,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取得预期成效。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

2017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0 443.97亿元,比上年决算数9 765.84亿元增加678.13亿元,增长6.9%。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0 225.81亿元,比上年决算数9 545.97亿元增加679.84亿元,增长7.1%;地方财政安排218.16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按照“十三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一是贯彻强军战略,全力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确保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文职人员制度修订等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二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和新的战争形态,提高重大安全领域装备建设投入,加大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新型力量配套建设等投入,不断优化国防支出保障结构。三是积极支持军事人力资源等重大政策制度改革部署实施,支持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建设,为稳步构建院校教育、部队训练实践、军事职业教育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保障。四是统筹保障各项事业建设,增加思想政治建设、联合作战指挥、联合保障能力建设投入,推进国防科技创新。五是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改善基层部队战备训练和工作生活条件,促进部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六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支持国防动员和边海防建设。对重大示范项目的经费渠道进行梳理,明确管理程序和要求,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保障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支持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国防后备力量转型发展,以及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全民国防教育、兵役征集、学生军训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提升人民防空能力、军事设施保护能力、国防交通综合保障能力,推动国民经济动员体系化建设和资源结构布局优化。

二、做好资金供应保障

坚持把资金供应保障摆在首要位置,及时请领、科学供应,有力保障部队战备训练、事业建设和官兵生活;根据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调整改革进展,及时调整资金拨款接口,精准测算拨款数额,确保供应渠道平稳转换,资金保

障不断不漏不误。组织做好转隶移交部队财务清理核对,确保账目核对一致、转接顺畅、不留隐患。

三、推进会计工作法制化

以军委办公厅名义印发《军队部分行业承担国家赋予的社会保障任务经费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紧紧围绕经费收支两条线,统一规范收费行为、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严格界定开支范围、有效保障合理需求;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军委后勤保障部名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的通知》,规范军队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拟制呈报《军队单位经费结算报销暂行办法》,研究停止有偿服务活动后房地产租赁、农副业生产、招接待、科研行业经费保障及收支管理,进一步推动会计工作的法制化进程。

四、推动会计工作信息化

围绕重塑业务流程、推进智能核算、拓展信息运用、优化系统交互,研究制定信息化建设方案,以实现自动转账为目标,逐项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操作流程、规范数据流转、打通交互路径。根据调整改革后的供应保障关系,组织军队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迁移,各大单位以银行账户审批系统为依托,重构管理层级,完善单位代码,补充账户信息,理顺管理关系,确保账户监管信息完整、层级清晰。组织商业银行完成内网监管系统功能测试,拍摄软件教学视频,制作系统操作手册,积极做好内网监管系统部署推广。

五、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按级组织年度会计报表报审,逐个单位接收、逐份报表审核、逐个项目核对,指出问题、分析原因、修改调整、汇总上报,全面反映各级军队单位财务状况和事业建设成果。针对调整改革后降格减员、人少事多、职能转变要求高的情况,组织开展军委机关和大单位新型军事经济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对财会人员进行订单式、系统化培训,辐射带动全军财务系统加强能力建设、提高职业素养。依托财经院校举办各类会计业务培训培训班培训600余人次,夯实业务基础,提高部队会计人员岗位任职能力。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丁伟 赵会明执笔)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

2017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经费保障,着力夯实财务管理基础,提升行政政法经费管理水平,促进行政政法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一、狠抓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

(一)全面总结十八大以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

建设工作。全面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工作,研究提出了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衔接、适时动态调整支出标准、紧扣改革进程完善配套制度、狠抓制度执行加强作风建设等措施建议,指导下一步制度建设。

(二)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完善有关开支标准,明确执行要求,强调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切实提高预算绩效。

(三)制定基层党建经费管理办法。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首次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使用财政资金开展党建活动进行了规范,加强计划管理,明确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活动组织方式,切实保障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规范有序。

(四)制定修订有关专项管理制度。一是制定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实现公检法司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全覆盖。二是修订《国家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调整国家棉花公证检验经费开支标准,增加绩效管理。三是指导审计署修订《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体现审计外勤人员特别是异地外勤工作的特殊需求。四是参与制定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五是加强统一着装制度建设。分别会同安监总局、环保部、公安部等部门研究制定修订相关执法制服和标志供应管理办法。

二、增强政治意识,全力保障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按照统筹规划与重点保障相结合的原则,着力研究和落实重点领域、重要部门、重大项目的经费保障,促进行政、政法、外交外事、外经贸事业发展。2017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27 569.69亿元,比上年增长3 042亿元,增长12.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 510.36亿元,增长11.63%;外交支出521.75亿元,增长8.25%;公共安全支出(不含武装警察支出)10 537.58亿元,增长13.86%。

(一)突出重点,加强中央重大活动经费保障。一是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贯彻落实“简朴、节约、安全、高效”的工作原则,积极做好相关重大事项经费保障工作。二是科学合理安排全国“两会”经费预算,充分考虑各项增支因素,通过增加预算和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全力保障大会需求。落实相关要求,做好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换届经费保障工作,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切实落实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经费。三是专项安排民主党派中央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经费,确保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力保障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牵头负责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六届全体大会、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等多项国家重大外交外事活动经费保障和预算管理工作,积极宣传财政政策,根植预算理

念,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服务保障,确保相关会议活动成功举行。

(三)加大纪检、人才等重点工作支持力度。一是加大中央纪委大案要案专项经费保障力度,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统一保障,支持实现“巡视工作全覆盖”。支持探索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研究财政保障机制。二是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做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人才工程实施保障,支持加大重点领域外国专家引进力度。

(四)加强经费保障,支持重点工作开展。逐步理顺和规范国税系统经费管理体制,持续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快推进金税三期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支持国税系统开展营改增试点、稽查办案、跨区域国税稽查和督查内审试点、个人所得税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扩容等。支持海关系统加强非侵入非干扰式监管查验技术装备建设和金关工程二期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强关水平。支持检验检疫系统加强京津冀地区、丝绸之路核心区和长江经济带检验检疫机构能力建设。积极支持重点审计项目开展,着力提升审计经费保障水平。会同参事室、文化部,核实并及时划转相关预算指标,保障国学中心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大力支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积极做好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加大对反恐等重点业务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政法部门经费支持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开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反恐、禁毒、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工作。

(六)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外贸继续回稳向好等决策部署,完善和落实外经贸资金政策,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推动中西部、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等产品。二是鼓励经国务院批准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等。三是鼓励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承包工程及境外投资。

三、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组织做好2017年预算执行工作。中央部门预算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及时批复行政政法部门部门预算,并督促相关部门尽快批复所属单位的预算。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对行政政法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必须安排的支出,本着特事特办、从严审核的原则,积极研究支持,较好地保证了各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组织做好2016年度决算审核批复工作。根据2016年度决算批复的有关要求,对行政政法部门决算数据进行审核,及时完成了各部门决算批复工作。

(三)组织做好2017年预算、2016年度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统一安排,积极组织行政政法部门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和时间完成2017年预算、2016年度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并在上年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四)组织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和2018—2020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中央部门2018年预算和2018—2020年支出规划编制的要求,统筹考虑各部门2016年结转结余规模、2017年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对各部门2018年所需经费作出较为合理的安排。组织做好2018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测算工作,及相关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提前下达工作。

(五)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工作。一是组织开

展“外经贸发展资金(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技术出口事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开展整改落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二是完成行政政法部门2016年度绩效评价、2017年绩效目标的批复工作,确定了2018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三是在常规性预决算监管事项外,积极支持专员办做好重要事项预算监管各项工作。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杨苑执笔)

科教财务管理工作

2017年,科教财务管理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推进改革创新,大力支持事业发展,着力加强政策研究,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新成绩。

一、蹄疾步稳推进财政科教改革取得新突破

(一)扎实推进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中央改革部署和《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兼顾当前长远,研究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着力解决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够系统、完整等问题。

(二)持续狠抓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落地见效。建立健全督促改革任务落实的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推动形成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典型示范、配套政策、宣传培训、调研发查、健全制度等多项举措紧紧跟上,梯次接续,压茬推进。梳理总结推广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单位落实改革政策的典型案例,以点带面推动政策落实;及时出台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积极回应相关单位和科研人员关切的问题;着力破解难题,围绕“科研经费报销难”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加强制度建设,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参与研究制定预算编制指南、评审评估规范、审计操作指引,巩固改革成果。

(三)着力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全面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安排2017年预算,理顺经费渠道,顺利完成科技计划优化整合任务,有效解决支出政策碎片化问题。落实中央深改办“建立健全科研活动分类支持机制”部署,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务验收、概预算编制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健全符合科技重大专项特点的概预算管理模式;参与研究制定

基地和人才专项优化整合方案、国家实验室组建方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启动7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改建验收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新科技计划体系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加快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积极参与“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顶层设计,在重大项目定位、组织实施方式、资金需求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聚焦重点、明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方案科学论证和编制工作。

(五)全面实现国务院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政策目标。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2017年全面实现国务院确定的政策目标。在上年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2017年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2017年安排1170亿元,全国1.43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获得免费教科书,1377万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补助,约1400万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携带。

(六)坚决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狠抓《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落实落地,制定支持教育脱贫攻坚相关工作方案,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投入重点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研究制定支持“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思路措施,按照“雪中送炭补短板、聚集目标不分散、科学管理讲实效”的原则,明确资金支持范围、列支渠道、管理方式等,加快补齐教育发展短板。

(七)全力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参与制定《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参与组织开展认定遴选和建设方案审议咨询,形成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印发《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